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25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125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125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受安置人為臺中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中個案，A003M、A003F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以下分稱A003M、A003F）。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因哭鬧不休，A003F安撫未果，而徒手打受安置人頭部，造成頭部淤傷明顯。此次為第三次責打事件，A003F多次以責打因應受安置人哭鬧，A003M知悉受安置人遭到責打，惟缺乏危機意識，不願尋求適當照顧之人協助，持續將受安置人交由A003F單獨照顧，受安置人未獲適當照顧且持續遭受不當對待之可能性高，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經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惟安置期間，A003M、A003F對於受安置人並無具體照顧計畫，A003F在親子會面過程時，時常揚言無力照顧可送養，A003M受限心智發展兒少保護能力有

01 限，A003F配合親職教育但情緒管理及衝動控制不足，相關
02 兒少照顧計畫尚待重建，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最佳利益，
03 提供必要之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4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5 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23 籍資料、家庭處遇建議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0號民事裁
24 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本件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
25 人A003M、A003F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身心健康成長及受妥適
26 照顧之環境，復無適任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與協
27 助，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
28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29 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蕭訓慧